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天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办法

（□□□□年□□月□□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年□□月□□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
□□□□年□□月□□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农民征收和筹集费用，要求农民提供劳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也适应于牧区的牧民。

第三条 省、市（州、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三）审核监督村提留、乡统筹费、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预决算方案；

（四）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进行检查和调查，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五）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第五条 农民依法向国家缴纳税金，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及其他合法费用，是应尽的义务，应积极完成。

任何单位无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要求农

民提供财力、物力、劳务的，均属非法行为，农民有权拒绝。

第六条摇农民承担的国家税金的计征税率、范围、征收办法及灾情减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摇村提留、乡统筹费、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实行定项限额：

（一）农民直接缴纳的村提留、乡统筹费，以乡为单位，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五，其中村提留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七；乡统筹费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三（含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百分之一点三）。

（二）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五至十个标准工日。

（三）劳动积累工，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十至二十个标准工日，当年有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大的地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也可以跨年使用下年度劳动积累工，都要分年冲减。

村提留、乡统筹费、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使用范围，按照《条例》规定执行。使用情况，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摇承包耕地的农民，村提留、乡统筹费按人口或承包耕地面积分摊。按照《条例》规定，真实、准确地计算和确定农民的人均纯收入水平，负担数额计算到户后，签入农业承包合同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手册，按期缴纳。

禁止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强行扣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不得截留给农民的各种补助款、救济款、预购定金、优惠物资和返还的减免税费挪作他用或顶替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第九条摇乡人民政府评定的贫困村，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乡人民政府同意，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适当减免乡统筹费。

对失去劳动能力的复退军人、残疾人、军烈属及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特困户，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适当减免村提留。

对民办教师和因病、伤残而不能出工的农民，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减免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十条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受益范围分级进行。需要组织协作的工程，

要以工换工，不得无偿平调。

第十一条摇农业灌溉水费必须严格按照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摇农村电价必须严格按照地方政府物价管理权限批准的分类综合电价执行。

第十三条摇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不得擅自提价。

第十四条摇农村中、小学学杂费必须严格按照省物价、财政、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规定标准收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巧立名目，收取各种实物。

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农村中、小学学生强行推销出版物、学习资料和各种用品。

第十五条摇农业技术推广、植物保护、畜禽防疫等公共性农业生产服务，坚持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收费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向农民提供经济、技术、劳务、信息、文化娱乐等有偿性服务，必须坚持自愿、适度的原则，不得强行向农民摊派。

向农民集资，组织农民参加保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摇凡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须由省计划、物价、财政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摇凡向农民发放的各种牌照、证件、标志、簿册等，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只准收取工本费，不得借机牟利。

第十八条摇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农民收费、罚款、摊派或强行集资，应当由其上级机关予以制止 已经收取的钱物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向农民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因加重农民负担造成农民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向农民提供生产服务，侵犯农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摇违反村提留、乡统筹费及其他费用用途规定和财务收支规定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摇对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

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工作人员有超越、滥用职权和渎职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摇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